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
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针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结合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注事项，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

2. 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对已自查出的缺陷问题，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跟踪复核，确保缺陷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同时，对公司持续性的自查，公司通过日常工作沟通，持续向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各条线业务骨干传达合规意识，在常态化内控整改工作中复盘非标意见所涉在制度执行层面的不足，切实把制度要求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准则，强化

全员内控能力建设。

3. 有序推进原有内控制度的补充、修订工作，细化业务操作标准。业务与财务联动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等关键财务环节涉及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

度》等进行修订，目前已完成修订多项制度，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执行跟踪。

4. 公司与控股股东经过自查确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9,490.96 万元，已在《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对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自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中披露，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该款项已归还。

5. 公司以合规管理为核心，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自查整改情况、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和监管要点，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4 条第（五）项的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